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037號

原告 王錦昌

送達代收人 呂冠蓁 住○○市○○

區○○○路0段0號00樓之0

被告 嘉衛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嘉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元，故核定裁判費為1,440元，查原告並未繳足裁判費，業經本院通知諭知其應於民國112年2月3日前補繳裁判費940元（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），且業已敘明屆期不繳納即依法駁回其訴之效果，該通知並已經於同年1月31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可稽，惟原告迄仍未補正，顯已逾期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等件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而應予駁回。又本院已定之同年2月17日上午10時20分言詞辯論庭期，應併予取消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
06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蘇冠璇